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的独立董事，对胜利股份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邢德茂

汪 波

张大兵

段 颖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